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行指〔2018〕23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九字〔2017〕15号）精神，并结合市级预算安排，现将 2018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请你县（市、区）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并与当地财政配套的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同时，按有关要求加强此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	村级单位数量(个)		
		小计	行政村	社区
合计	3473.6	2171	1751	420
修水县	638.4	399	362	37
武宁县	312	195	183	12
瑞昌市	321.6	201	157	44
永修县	294.4	184	147	37
德安县	150.4	94	81	13
共青城市	96	60	40	20
九江县	198.4	124	97	27
庐山市	136	85	66	19
都昌县	478.4	299	259	40
湖口县	230.4	144	123	21
彭泽县	262.4	164	150	14
濂溪区	169.6	106	55	51
浔阳区	110.4	69	8	61
九江经济开发区	75.2	47	23	24

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